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管国锋、管亚梅、魏明

2024年1月31日